

青 島 港 港 章

(中央交通部審定)

軍司令部海道測量部翻印

1 9 3 5 年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港界及泊區.....	2
第三章	船舶進出港.....	4
第四章	港內航行.....	7
第五章	港內停泊、移泊.....	8
第六章	貨物裝卸.....	10
第七章	危險物品之搬運裝卸.....	11
第八章	港內建築及航道保護.....	15
第九章	颱風信號及防風措施.....	17
第十章	消防救護.....	18
第十一章	安全秩序.....	19
第十二章	清潔衛生.....	21

青 島 港 港 章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爲維護青島港(以下簡稱本港)的安全、秩序、清潔衛生，並充分發揮港口爲運輸服務的效能，及迅速交流物資，特製訂本港章以資遵守。

第 二 條 凡本港章未經規定者，應依照我國其他有關法令及本港軍事管理規則辦理。其中有關避碰及信號部份，本港章及我國其他有關港務法令均未規定者，應依照國際海上避碰章程及國際通語信號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港章所稱各種船舶如下：

- 一、船舶——係指一切水上機動與非機動的各種大小船舶。
- 二、機動船或輪船——係指一切船舶由機器動力推進行駛者（機帆並用之機帆船包括在內）。
- 三、非機動船——係指一切船舶用人力或風力推進，或以其他船隻拖帶行駛者。
- 四、拖輪——係指機動船舶有拖帶其他船舶行駛能力，並以拖帶船舶爲主要業務者。

第二章 港界及泊區

第四條 本港港界如下：（附圖）

- 一、自太平角起至象嘴止，自孤山角起至黃山嘴止，自黃山嘴起至顯浪嘴止，自顯浪嘴起至脚子石嘴止各引一直綫，在此四直綫以內之水域。
- 二、本港港區陸地界綫，自小港南防波堤尖端起，沿小港西側岸綫經荷澤路、莘縣路及小港沿一路至小港北防波堤根；再沿中港岸綫經新彊路至大港入口通路，向東北方向伸延，順鐵路綫至第五號砲台舊址鐵路橋洞，轉向西北，沿國棉一、二廠及青島電廠岸綫直至孤山角鐵路橋洞爲止。其具體界綫另訂之。
- 三、港界內自團島嘴至脚子石嘴引一直綫爲內外港之界綫，界綫以東爲外港，界綫以西爲內港。

第五條 內港分下列各區：

- 一、大港區——自大港五號碼頭防波堤之尖端起，至六號碼頭尖端止引一直綫，在此直綫以內爲大港區域。
- 二、船渠港區——自船渠港防波堤北端起，至一號碼頭東端止引一直綫，在此直綫以內爲船渠港區域。
- 三、中港區——自六號碼頭防波堤之尖端（即

大鮑島燈標)起,至小港北防波堤之尖端止引一直綫,在此直綫以內爲中港區域。

四、小港區——自小港兩防波堤之尖端聯一直綫,在此直綫以內爲小港區域。

五、檢疫錨地區:(附圖)

甲、按左列四點聯成四直綫,在此四直綫以內之水域爲五百總噸以上船舶檢疫錨地區。

$$1. \begin{cases} 36^{\circ} 05' 09'' \text{ N} \\ 120^{\circ} 16' 30'' \text{ E} \end{cases}$$

$$2. \begin{cases} 36^{\circ} 04' 57'' \text{ N} \\ 120^{\circ} 16' 41'' \text{ E} \end{cases}$$

$$3. \begin{cases} 36^{\circ} 04' 32'' \text{ N} \\ 120^{\circ} 15' 33'' \text{ E} \end{cases}$$

$$4. \begin{cases} 36^{\circ} 03' 51'' \text{ N} \\ 120^{\circ} 16' 12'' \text{ E} \end{cases}$$

乙、按左列三點聯成三直綫,在此三直綫以內之水域爲五百總噸以下船舶檢疫錨地區。

$$1. \begin{cases} 36^{\circ} 04' 38'' \text{ N} \\ 120^{\circ} 17' 00'' \text{ E} \end{cases}$$

$$2. \begin{cases} 36^{\circ} 04' 00'' \text{ N} \\ 120^{\circ} 17' 35'' \text{ E} \end{cases}$$

$$3. \begin{cases} 36^{\circ} 03' 22'' \text{ N} \\ 120^{\circ} 16' 38'' \text{ E} \end{cases}$$

第 六 條 進入本港之船舶應按下列規定停泊:

一、大港——爲五百總噸以上之船舶停泊區。

二、中港、小港——爲五百總噸以下之船舶停

泊區。

三、船渠港——爲本局工作船舶停泊區。

如有特殊情況需要，經本港港務監督長（以下簡稱港務監督長）核准，不受上列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船舶進出港

第七條 輪船進出本港，除依「本國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外籍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及「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外，並按本港章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駛向本港五百總噸以上之輪船，在抵港至少八小時前，須以電報向港務監督長報告輪船預定到達之正確時間和前後吃水，如載有危險品時，並須報告危險品的種類與數量。

第九條 外國籍船舶（以下簡稱外國船）申請進出本港，應分別於到達本港四十八小時前，及駛離本港二十四小時前辦理之，經港務監督長核准後方准進出本港。

第十條 總噸位一千噸以上之本國籍船舶，須向本港港務監督（以下簡稱港務監督）申請指派引水員引領，方得進出港或移泊（經港務監督長特許者不在此例），外國船不論噸位多寡一律強制引水。

第十一條 凡船舶於日出後，日落后進出本港時，應懸掛

下列旗號與信號：

- 一、本國船——國旗、公司旗、登記船名信號旗（無登記船名信號之船舶可免懸掛登記船名信號旗）及其他必要之信號旗。
- 二、外國船——國籍旗、公司旗、登記船名信號旗及其他必要之信號旗。

第十二條 凡進出本港之船舶（二百總噸以下船舶除外）到達外港時，必須受信號山頂旗台之指揮，如因天氣不清，距離較遠不能分辨該旗台之信號時，應遵照匯泉角附近旗台之指揮。

第十三條 凡進出大港區之船舶，必須遵照大港旗台（五號碼頭西端之旗台）之信號：

- 一、進港信號——晝間懸紅白二色燕尾旗，夜間垂直懸掛白紅二燈。
- 二、出港信號——晝間懸藍白二色尖旗，夜間垂直懸掛白綠二燈。

第十四條 凡船舶進入本港港界前須檢疫者，應懸掛檢疫信號，並在檢疫錨地下錨停泊等候檢疫，經檢疫所發給檢疫准單或限制檢疫准單後，方准進港，其規定如下：

- 一、來自國外或來自本國有疫港之船舶，如船上船員、旅客、牲畜健康情況正常，無傳染病或死亡者：

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號「Q」字旗。

夜間——垂直懸掛紅色環照燈三盞。

- 二、船舶在航行中船上船員、旅客、牲畜發生

疑似傳染病或中途死亡或船內載運屍體者：

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號「QQ」字旗。

夜間——垂直懸掛紅、紅、白、紅環照燈四盞。

三、進口船舶如船上船員、旅客、牲畜染有傳染性疾病，或中途有傳染病死亡者：

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號「QL」字旗。

夜間——垂直懸掛紅、白、紅、白環照燈四盞。

以上二、三兩項情況之船舶應於發現情況後，立即以電報向港務監督長報告。

第十五條 凡船舶懸有檢疫信號者，在未經檢疫人員許可前，任何船舶不准靠攏該船，該船船員和旅客、貨物均不准上下，並應遵守檢疫規章。

第十六條 船舶進入本港港界後，應禁止使用下列設備及儀器：

一、本國船——船舶無線電收發報機（收聽氣象報告不在此限）。

二、外國船——船舶無線電收發報機，測深器、雷達、測向儀、自衛武器、信號槍彈、照像機、望遠鏡、六分儀。

第十七條 凡外國船需駛入本港界內停泊避風時，須預先以電報向港務監督長申請許可。

第十八條 凡船舶在啓航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在未經處理，糾正或氣象轉變前，本局局長或港務監督長有權禁止其出港。

一、載貨超過載重綫者。

二、載客逾額者。

三、裝載不良致使船身傾斜，有礙航行安全者。

四、救生、防火、醫藥設備不足或不合標準者。

五、船員配備不足或技術條件不合格者。

六、貨物裝載或危險品的裝載情況，有礙航行安全者。

七、違犯我國其他規章法令，國際航行條例或有礙航行安全情事者。

八、遇密霧、大雪、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影響航行安全者。

第十九條 船舶發生海事，應依「海事處理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港內航行

第二十條 凡船舶在內港水域航行時，務須緩行，與他船保持相當距離，避免碰撞，並應隨時注意準備投錨。

第二十一條 凡在港內航行之船舶於經過正在工作中之起重船、挖泥船、潛水作業船，及其他工作船地點懸有慢車信號時，必須以最低速度行駛。

第二十二條 凡在港內航行或移船位之船舶，其救生艇、舢舨、吊桿及舷梯等均須收進舷內，不得外張。

第二十三條 凡在內港行駛之帆船，嚴禁橫越正在行駛中之大型輪船船頭，在進出大、中、小港航道時，必須避讓大型輪船之航行。

第二十四條 凡船舶遇密霧、大雪、暴風，以致妨礙視線影響航行安全時，禁止在港內航行，如正在航行，應即設法避開航道停泊。

第二十五條 船舶除拖輪外，非經港務監督長核准，不得在港內拖帶其他船舶。

第二十六條 拖輪在內港水域拖帶船舶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由拖輪船尾至被拖船船頭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二、拖帶輪船，平拖或尾拖以一艘為限。拖帶帆船、駁船，平拖以一艘為限，尾拖由拖輪船尾至最後被拖船船尾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二〇公尺，拖行速度在逆流時，不得低於每小時四·五公里（二·五海里）。

第二十七條 大港區內禁止操艇，本國輪船之救生艇可在區內放下駛出大港區外操練。大、中、小港區內禁止帆船揚帆行駛。

第五章 港內停泊、移泊

第二十八條 凡在本港水域停泊之一切船舶，必須服從本局局長或港務監督長之指揮。

第二十九條 凡船舶在本港水域停泊或移泊，須預先以書面向本局調度室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停泊或移

泊，否則不得使用任何泊位，但因氣候驟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未及先行申請者，應於停泊或移泊後，立即將經過情況詳細報告本局調度室。前項移泊船舶，如係外國船或總噸位一千總噸以上之本國船，應申請指派引水員方可移泊。

第三十條 本局有支配港內泊位之權，必要時得變更或取消已核定之泊位，並得命令停泊港內船舶駛出港外，其應納之費用或因此蒙受之損失，概由船主或貨主負責。

第三十一條 凡繫靠碼頭之船舶，除應將牢固之纜索繫於專為繫船用之纜樁外，其他岸壁上及其他一切設備禁止繫纜，並禁止將錨放置護坡石上。

第三十二條 凡船舶在本港碼頭停泊，除特殊情況取得港務監督長許可外，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凡五百總噸以上之船舶不得並列停泊。
- 二、五百總噸以下之船舶，並列停泊不得超過兩艘。
- 三、大輪旁不得停泊小船。

第三十三條 凡船舶在本港水域停泊，不論晝夜各部份留船值班船員，不得少於各該部份船員配額三分之一（其中應包括高級負責船員），以應任何緊急事變，並隨時注意錨鍊或繫纜，不得過鬆或過緊。

第三十四條 凡在本港停泊之船舶，自晨八時起至日落時止，必須懸掛其本國國旗，逢革命節日，得由港務監督長通知懸掛滿旗，遇特別慶祝時，須取得

港務監督長之許可，始得懸掛滿旗。

第三十五條 凡在港內停泊之船舶，需要進行修理，船長必須預先向港務監督長提出書面申請，說明修理性質及期限，經核准後，方得進行修理工作。

第三十六條 凡在港內停泊之船舶投錨時，禁用錨標。

第三十七條 禁止靠岸之輪船作長時間之轉動推動器試驗。

第三十八條 凡在本港停泊之船舶，未經港務監督長許可及繫船員解纜，不得自行離港或轉移泊位。

第六章 貨物裝卸

第三十九條 船舶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之載重噸位或滿載吃水綫。

第四十條 凡裝卸貨物負責裝卸人員，為防止貨物散失或損壞，應按貨物性質採用適當之裝卸工具，貨物裝卸口須設置防護網。

第四十一條 凡裝卸貨物之船舶，船長或負責船員及負責裝卸人員，須事先充分檢查船舶裝卸設備，以免在裝卸時發生意外事故。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夜間進行裝卸工作，必須據根工作需要與消防安全之要求，裝置充分的照明設備。

第四十三條 禁止在帶纜樁、電綫桿、碼頭進口處、消防設備、電氣開關、防火標識等，周圍半徑二公尺以內及距離倉庫一公尺以內的地方堆置貨物，並須保持通達上列地點之道路。

第四十四條 裝卸工作人員於裝卸工作完畢時，須立即收拾所有應用之裝卸設備及工具，放置指定地點，

並將殘留在碼頭及倉庫之垃圾及碎屑 清 掃 乾 淨。

第四十五條 凡可能損傷倉庫和碼頭建築之貨物在堆積時，均須用適當鋪墊，以資保護。

第四十六條 凡在碼頭上堆置貨物，必須離開岸壁最少十公尺，每平方公尺堆貨重量，不得超過三公噸半。

第七章 危險物品之載運裝卸

第四十七條 凡各種爆炸性、易燃性、自燃性、助燃性、氧化劑、毒害性、腐蝕性之固體、液體及氣體，足以使港區內建築物、船舶及貨物遭受破壞，發生火災或使人與動物中毒殘廢或死亡者，均列為危險品。

第四十八條 危險品進出本港或在本港內運輸，貨主、承運人或代理人，須於事先向港務監督長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始可載運或裝卸，報告書中應說明下列各項：

- 一、危險品抵港時間。
- 二、危險品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性質。
- 三、包裝種類、標識、保存及防範方法。
- 四、用何種方法載運至港域。
- 五、運往何處及收貨人。

第四十九條 申請裝卸或載運危險品，港務監督長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送驗樣品或正式之化驗報告單。

第五十條 危險品非經港務監督長核准不得裝卸，其裝卸區域由港務監督長指定之。

第五十一條 石油類按其燃燒點分為下列三類：

一、一等石油類——燃燒點低於攝氏28°者（如汽油、酒精等）。

二、二等石油類——燃燒點為攝氏28°至65°者（如火油、輕柴油等）。

三、三等石油類——燃燒點高於攝氏65°者（如植物油、重柴油等）。

第五十二條 凡載運一等、二等石油類及爆炸物、易燃物之船舶，非經港務監督長特許，不得拖帶其他船隻或附搭旅客及押運人員。

第五十三條 非固定甲板遮蓋之船舶，一律禁止裝運爆炸物品，裝運爆炸物品時，應載入甲板下艙內或貯於固定密封之部位，以防發生危險。

第五十四條 凡經核准裝卸之危險品，應即時進行裝卸，迅速運離碼頭。

第五十五條 凡載運爆炸性、自燃性或易燃性物品之船舶，未經港務監督長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泊。

第五十六條 除特設之油庫與危險品倉庫外，禁止在港界內一般倉庫中貯存和保管危險品。

第五十七條 凡在本港內裝運爆炸物品之駁船，只准於日間由拖輪拖帶行駛。

第五十八條 裝卸危險品時，須由本局經濟保衛科派員監護，始得進行。夜間裝卸時，須預先取得港務監督長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凡負責裝卸危險品之人員，應事先根據貨主或承運人或代理人之報告，詳細了解該項危險貨物之性質及其防範方法，除預作防範外，並檢查包裝有無破漏情形及時向倉庫保管員和裝卸工人說明可能發生危險之情形，必要時裝卸工人應備適當之防毒器具。

第六十條 凡載有危險品之船舶，必須持有安全電燈檢查船艙，不得使用油燈或蠟燭，在檢查時須由船長或其他負責人員監督進行。

第六十一條 禁止在夜間裝卸一等石油類，如因緊急需要，經港務監督長特許，於夜間進行上項工作時，則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須在特別劃定的地點進行裝卸。
- 二、嚴禁使用蠟燭或其他露出燈火，一切非必要之電燈應予關閉。
- 三、甲板照明須用安全電燈，其燈火裝置不得低於十公尺。
- 四、只准使用絕緣完整和保險的電綫，嚴禁使用接頭電綫。
- 五、船艙照明須用安全電池電燈。
- 六、進行裝卸時，一切不參加工作之人員應離開船隻。

第六十二條 凡載運一等石油類之船舶，抵港時不准靠攏或靠近其他船隻，亦不准在港口航道附近停留。凡未經港務監督長許可之小輪汽艇等，一律禁止駛近或靠攏該油船。

- 第六十三條** 裝卸鐵桶盛裝之一等石油類時，須用棕繩裝貨網，按每網一桶裝卸之，禁止使用鐵鉤吊裝油桶。
- 第六十四條** 油船裝卸一等二等石油類時，須熄滅一切火源，熱天須用水沖潤甲板，遇有雷閃時，須即停止裝卸。
- 第六十五條** 油船裝卸一等二等石油類時，必須通過輸油管進行，並須緊閉油船艙口，裝卸三等石油類可由油船艙口罐運。
- 第六十六條** 備有爆炸品或易燃品之船舶，禁止使用火力或電力做焊接工作，在該船周圍一百公尺以內區域禁止生火。
- 第六十七條** 禁止在碼頭區域內罐注一、二等石油類於容器中。
- 第六十八條** 凡載運石油類之船舶，經過通風清除殘留氣體後，檢查人員必須持用安全電燈及穿着橡皮鞋，方准入艙。
- 第六十九條** 凡裝運爆炸性或易燃性貨物之船舶，從開始裝載至起卸完畢清除艙內殘留氣體時為止，應按國際慣例於日間懸「B」字信號旗一面，夜間懸掛環照紅燈一盞。
- 第七十條** 凡在本港駁運一等石油類之船舶，除按照上述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下列各項：
- 一、須申請港務監督長核准。
 - 二、駁運船隻駛靠油輪時，須謹慎駕駛，以免發生碰撞。

- 三、禁止在駁運船隻上舉炊吸煙或使用任何火力，並不准穿帶釘之鞋。
- 四、風力達四級以上時，禁止裝卸，駁運船隻須離開油輪在遠處下錨。
- 五、駁運船隻禁用普通油燈，須設備安全電燈或乾電池電燈。
- 六、油駁與油輪同樣懸掛危險品信號。
- 七、拖輪每次只准拖帶一隻油駁，拖輪之烟囱和通風筒上，須設置鐵紗網。

第七十一條 凡裝卸運輸一等石油類之船舶，須在船上明顯之處張貼關於裝卸運輸應注意之事項。

第八章 港內建築及航道保護

第七十二條 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在港界內修建碼頭、倉庫、油池、船廠、填岸、填灘、挖泥、敷設水底電綫、油管、水管及拆裝其他一切有佔水底、水上岸綫等工程。經核准後，應詳具說明繪造精細圖樣，經本局審定後才可進行，否則本局得勒令停工或拆除。

第七十三條 凡船舶發現礁石、沙灘、沉船、漂流物及航行標識不在原位置或信號表示不正常，對航行有危險或障礙時，應迅即報告港務監督長。

第七十四條 凡未經港務監督長同意，不得在港內設置或移動任何標識。航路標識禁止繫船，更不得有任何損傷、妨礙其性能之行爲。

第七十五條 凡船舶損壞水上及岸上建築物或水底設備時，